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翔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 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函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科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控股”）已完成控制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日，李斌同科翔控股、科翔控股股东范美蓉、王永平签署《增资合同》，约定李斌向科翔控股定向增资，增资金额1.3亿元，其中1.05亿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0.2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科翔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该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斌将持有科翔控股51.22%的股权，进而通过科翔高新闻接控制上市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李斌已于当日完成增资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科翔控股已完成股东信息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完成后，李斌持有科翔控股51.22%的股权，进而通过科翔高新闻接控制上市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李斌通过科翔高新闻接控制公司 19.21%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翔高新，未发生变更。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科翔控股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新公司章程；
- 2、《告知函》（科翔高新）。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